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四、结论意见	80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81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1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2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82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83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1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91
第三部分 签署页	93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	9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永杰新材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5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的天健审[2024]146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7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8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49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律师于2024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南杰资源有限公司 NANJIE RESOURCES CO.,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超卓有限公司 TWIN AC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507号《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各两份《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监会。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交易所等配套制度规则同步发布实施。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注册申请材料，履行相关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永杰新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反馈意见》回复内容在相关期间的更新，本所律师依法进行审慎核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针对自2023年1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永杰新材《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期间内，针对《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情况的更新事项，本所律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自2023年7月1日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之内

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以及针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情况进行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基本法律状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2、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册、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 3、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全套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工商年度报告；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的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年度报告和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5、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东兴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
- 2、东兴证券、天健会计师及本所向发行人提供的辅导计划和辅导资料；
- 3、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验收后的反馈意见；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东兴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2年6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现场验收。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
- 2、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 3、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
- 4、《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 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所得的公示信息；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之第三、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六、二十一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情况，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东南铝业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15,200,000 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81,674,121.21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东南铝业的净资产额，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以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资质及主要资产情况的核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对业务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质以及不动产权、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设立为永杰新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论证了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

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独立性”论证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且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论证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新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九、发行人的业务”以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状况以及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铝板带和铝箔两大类，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下游产品或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具体列示了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的品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有色金属鼓励类项目包括：……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等。”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4,752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14,752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6,772,314.29 元、353,675,239.27 元和 237,901,048.11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2）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48.68 元、7,150,075,582.22 元和 6,503,918,525.8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以及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的股东名册、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关于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3、东南铝业整体变更为永杰新材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东南铝业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改制方案的股东会决议；
- 5、（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 1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6、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1]4813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 1-7 月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 8、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31 号《东南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9、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181400001411 的《营业执照》；
- 10、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通知回执、签到表、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 11、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1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3、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签到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 1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15、境内发起人的《营业执照》；
- 16、境外法人发起人的《商业登记证》；
- 17、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 18、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组织结构图；
- 19、整体变更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之自然人合伙人涉税事项通知函；
- 20、《发行人协议书》；
- 21、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证书；
- 2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设立的有关法律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业务流程的书面说明；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有关经营业务的说明；
- 7、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名册；
- 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
- 10、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银行付款凭证、发行人内部财务记账凭证；
- 11、《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的历次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房产和主要设备的勘验笔录；
- 4、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专利的查询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由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商标查询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合法拥有的主要财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说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4、发行人关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流程的查验笔录；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7、《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各部门职责以及发行人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南杰资源和宁夏永杰的主营业务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材料；
- 4、发行人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
-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6、关联企业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
-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凭证；
-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纳情况说明；
- 10、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1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13、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制度；
- 1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5、发行人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 1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
- 17、发行人及其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向该等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的发票、银行凭证、记账凭证；
- 18、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工资单及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独立的管理人员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本所律师已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6 月的情形，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的更新情况，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的更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徐志仙	永杰新材董事	无		无	2023 年 10 月，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毛骁骁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张大亮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的职务	关联企业兼职职务	关联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其他机构任职	变化情况说明
				司董事、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安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徐小华	永杰新材独立董事	无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2、独立的员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就期间内的劳动用工变动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人员仍保持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
- 3、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董事会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书面说明；
- 7、《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仍保持独立。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5、发行人目前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方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 1、杭州创东方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7.50%	3,750	37.50%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250	22.50%	2,950	29.50%
3	肖水龙	1,150	11.50%	1,150	11.50%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00%	0	0
5	刘创	600	6.00%	600	6.00%
6	刘建伟	500	5.00%	500	5.00%
7	闵玉华	300	3.00%	300	3.00%
8	余细华	300	3.00%	300	3.00%
9	深圳市观慈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	0	250	2.50%
10	潘锦	250.0	2.50%	0	0
11	金昂生	200	2.00%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长兴国悦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58 号 1902、1903、1905、1906 室变更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 1 幢 1802-A08 室。

3、苏州五岳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68 号大森商务楼 306 室变更至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60 号启迪时尚科技城 40 幢 217 室。

4、苏州五岳与中山五岳普通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 11 栋 103 室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3802。

5、齐鲁前海权益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9.6704%	150,000	29.6704%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	9.9890%	50,500	9.9890%
3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9.8901%	50,000	9.8901%
4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8901%	50,000	9.8901%
5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5.9341%	30,000	5.9341%
6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5.9341%	30,000	5.9341%
7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21,000	4.1539%
8	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3.9560%	0	0
9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3.9560%	20,000	3.9560%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10,000	1.9780%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4,000	0.7912%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9780%	10,000	1.9780%
13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8,000	1.5824%
14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	0.9999%	5,055	0.9999%
15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16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17	富丰泓锦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890%	0	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18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9890%	5,000	0.9890%
19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0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1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2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3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4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5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6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7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890%	5,000	0.9890%
28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9890%	5,000	0.9890%
29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	0.3956%
合计		505,555	100.00%	505,555	100.00%

6、中原前海普通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10-5室变更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32号中原基金大厦B座4层406-19；其经营范围由私募基金管理服务变更至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发行人法人股东发生的上述变动外，其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法律现状、权益结构或其普通合伙人未发生变动，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所有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仍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所有的自然人股东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历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户口簿、沈建国与王旭曙的结婚证；
- 3、永杰控股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4、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5、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
- 2、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3、发行人股东及其股东/合伙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说明；
-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结果；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关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小结**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永杰新材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或协定，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东南铝业设立及历次变更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东南铝业历次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 3、东南铝业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决定；
- 4、东南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5、东南铝业历次增资协议、增资款缴付凭证、验资报告；

- 6、股东转让股权的纳税凭证；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访谈形成的笔录；
- 8、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官签发的东南集团的《公司组建证明》《东南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董事《声明书》《注销证明》以及 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香港超卓的设立与历次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以及香港律师关于香港超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378 号《验资报告》；
- 11、《发起人协议书》；
- 1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 1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
- 1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本结构变动的情况。发行人全部股东均未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等其他导致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登记资料；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业务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
- 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笔录；
- 7、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车间及厂房，了解其业务流程；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对发行人子公司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
- 10、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11、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业务资质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3、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5、本所律师及发行人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外投资处进行电话访谈并形成记录；

6、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7、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注册档案；
- 2、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业务经营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5、《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90,391,605.97 元、7,142,891,300.74 元以及 6,484,148,555.96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90%及 99.70%，均高于 99.7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六）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历年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年年报资料；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期订立的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都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6、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投资、兼职及亲属关系回复函及相关说明；
- 8、认定为关联方的关联法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9、过往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 10、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关联方的查询结果；
- 11、BVI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20 日，因独立董事期满换届，发行人聘任徐小华、毛骁骁、张大亮为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其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沈建国外）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杭州弘希德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21	405.891616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杰新材实际控制人之子沈浩杰持有权益份额 32.0397%，为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	浙江众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98/04/21	2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服务（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政策咨询，市场调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3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8/02/28	5,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4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1/23	5,000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大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

5、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1）过往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过往关联自然人。

（2）过往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过往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1	海安国悦君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1/ 03/23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国悦君安十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12/08	3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国悦君安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 05/05	12,5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4	国悦君安三号（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04/27	1,32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5	长兴国悦君安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12/13	1,05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6	长兴国悦君安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11/12	3,7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 联关系
7	上海国悦君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 03/22	5,0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以上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8	国悦君安四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1/10	20,70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9	长兴国悦君安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12/10	5,28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0	国悦君安五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1/10	5,603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1	国悦君安八号(台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12/19	10,500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2	上海隆淳企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017/ 01/20	3,195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会展会务服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销售日用百货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13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 12/03	500	投资管理及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上海柏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02/10	5,00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投资咨询, 法律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煤炭经营 (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化肥经营, 矿产品 (除专控), 销售燃料油 (除危险化学品), 日用百货, 建筑材料, 金属材料, 电子产品, 机电设备, 五金交电, 工艺礼品, 化妆品, 针纺织品, 化工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 联关系
				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15	上海华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2/07/24	1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卫生洁具、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酒店设备、水性涂料（除危险品）批兼零；室内装潢、设计服务；建筑、计算机及应用专业领域内开展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	中房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03/09	5,000	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7	北京德馨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02/13	1,992.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8	南通智造链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0	3,334.1672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鞋帽、床上用品的生产与网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面料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国悦君安六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13	9,435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20	国悦君安九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6	4,2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隆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2020/03/24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财务咨询；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控制的企业
22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01/16	23,45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	过往关联自然人王顺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长兴国悦	2020/08/06	23,7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原监事王顺龙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24	浙江恒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006/06/01	8,000	生产差别化纤维纺丝、加弹；织造：化纤布；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恒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05/09	3,000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轻纺产品、化纤原料、服装及面料、家纺产品、纺织机械及配件、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浙江恒百华化纤有限公司	2009/06/24	9,988	生产：特种合成纤维（纺丝+加弹）、化纤机械及纺机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7	江苏恒百胜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2020/11/03	8,8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窗帘布艺制品制造；服装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纺纱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杭州恒涛轻纺有限公司	2009/12/24	200	经销：纺织原料，轻纺产品，服装面料，针纺织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杭州恒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1/09/21	30	投资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基金），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过往关联自然人毛国兴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7/11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杰新材监事张英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7月5日注销
31	杭州昊信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08/09	1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杨洪辉退出
32	杭州润霖纸张有限公司	2018/02/05	100	纸张、纸制品、木浆、文化用品、装帧材料、印刷机械、印刷器材（除油墨）、叉车配件、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叉车的租赁	永杰新材董事会秘书杨洪辉曾经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杨洪辉退出
33	杭州荣旺	2011/03/02	5,200	实业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于2021年9月7日注销
34	凯杰金属	1999/11/05	50	金属材料的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4月18日注销
35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旭莹日用品店	2015/07/09	--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城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2022年4月21日退出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过往关联关系
				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杭州如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2/08/24	10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销：纺织品、电子产品、汽配产品、模具磨料、润滑油；五金设备租赁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堂弟的配偶徐志仙持股 20%，任监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凭证；
- 3、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函；
-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重大关联担保新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2023）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31122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沈建国、王旭曙	永杰铝业	车城2023人个保065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8/17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3总协议002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2023年3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2023年3月10日，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此次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除上述关联方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说明；
-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 4、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其部分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确认函》；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制作的访谈笔录；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接受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更，已经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 4、《监事会议事规则》；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7、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3、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同业竞争的状况及避免措施。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在履行中，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注册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南杰资源的注册文件；
- 4、发行人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5、发行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 6、本所律师向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相关工作人员的咨询结果；
- 7、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
- 8、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香港律师提供的香港相关法律规定；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的5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法律现状未发生变化。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月出具的《股权无质押情况说明》，截至2024年1月，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根据青铜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1月11日出具相关证明，宁夏永杰不存在股权出质和股权冻结情形；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月25日，永杰新材并未就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安排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股份之质押、查封、信托、代持、委托持股等安排，及并未发现其持有的南杰资源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4、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钱塘分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重大设备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中成铝业、宁夏永杰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形，根据发行人2024年1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在其辖区不存在违法违规用地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已经披露的不动产抵押以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清单；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受理通知书》及商标转让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注册商标、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信息；

4、国家商标局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商标档案信息；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外专利《专利证书》、专利权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6、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的发行人境内专利信息；

7、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有专利状态的证明文件；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专利年费缴付凭证；

9、专利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境外专利状况出具的确认函；

9、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商标、专利许可、质押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10、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中详细披露了截至 2023 年 6 月，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未发生任何变化。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披露的境内专利权 50 项，境外专利权 1 项，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3、域名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审计报告》；

2、重大在建工程施工合同、银行回单、记账凭证；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71,320,832.58 元，系年产 4.5 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立推式铝铸锭加热炉、物料车间工程、智能仓储立体库、纵剪线设备、数控轧辊磨床、铝卷纵剪分切生产线、年产 6000 吨涂碳电池铝箔技改项目以及其他零星工程。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2、《审计报告》；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的抽查；
- 4、发行人出具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说明；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结果。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以外）账面原值 1,238,740,955.0 元，累计折旧 801,391,755.2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37,349,199.3 元。

（六）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抽查了发行人无权利证书财产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
- 3、发行人关于其财产均属发行人所有，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小面积门卫室未办理权属登记外，其他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关于其主要财产是否设置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负担的书面说明；
- 2、主要财产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相关协议；
- 3、《审计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房产抵押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关于不动产租赁的说明；
- 2、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永杰铝业	269,739	10.965 亩	2023/01/01-2024/12/31	员工停车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元）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2	南杰实业	崔大金	1.5元/m ² /天， 次年开始每年 租金递增3%	831m ²	2023/07/20-2026/08/19	办公经营

注：永杰新材于 2024 年租赁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不动产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现行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融资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授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
- 4、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主要经销商的访谈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6、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未披露重大合同（指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车城 2023 总协议 002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分行	2023/08/17-2024/08/08	15,000	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银行承兑协议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铝业	811 088 473 7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08 /16	202 4/02 /16	3,000	1.永杰新材、金能硅业、沈建国、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永杰铝业	811 088 485 1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10 /09	202 4/04 /09	3,750	1.永杰新材、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金能硅业以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19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0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1 号、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81222 号房屋所有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	永杰铝业	811 088 486 3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 3/10 /13	202 4/04 /13	4,000	
4	永杰铝业	811 088 491 6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2 3/11 /08	202 4/05 /08	3,000	

序号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5	永杰铝业	811088492356	萧山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11/10	2024/05/10	3,000	
6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2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6	2024/03/26	3,625	1.永杰铝业、沈建国以及王旭曙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永杰新材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7	永杰新材	CD950720238003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10/27	2024/04/27	3,300	
8	永杰铝业	DP202311151000727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1/15	2024/05/15	5,000	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9	永杰铝业	DP2023121110007450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2/11	2024/06/11	5,000	永杰铝业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3、担保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	担保/抵押内容	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车城2023人保017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023/08/17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车城2023总协议0022号”的《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永杰新材	永杰铝业	(2023)信银杭萧之最保字第23112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3/09/22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2日期间内办理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内的主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DP202311151000072730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1/15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DP202311151000072730”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4	永杰铝业	永杰铝业	DP202312111000074505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12/11	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编号为“DP202312111000074505”的额度为5,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保证金质押担保

4、采购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青海海源铝业冶金有限公司	HYHT20230225-1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2	青海海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HYHT20230220-1	铸轧卷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2/20-2023/12/31
3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WJ-BD-XS(2023)-08	热轧锭坯	以实际订单结算	2023/01/04-2023/12/31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4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	普板坯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2- 2024/12/31
5	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	XS-YJ2023	电池铝箔坯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2/11/25- 2023/12/31
6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 2024/12/25
7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XJZH-HJCL- X2023-371	合金板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4/01- 2023/12/31
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YLG20231 2250924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 2024/12/31
9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ZPHF-ZJYJ- 20231017	铝合金扁锭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0/17- 2024/12/31
10	涿神有色金属加工专用设备有限公司	2022-1978	铝箔粗中轧机、铝箔中精轧机等设备	6,280	2022/09/06 至合同执行完毕

注：上表采购产品中“铝合金扁锭”、“铝熔铸板锭”、“热轧锭坯”、“合金板锭”等均为扁锭。

5、销售合同

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	宁德凯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LYN(GN)23-001	铝卷	35,633	2023/01/01- 2023/12/31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电池产品生产线物料	框架合同	未约定
3	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 2025/08/09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框架合同	2022/08/10- 2025/08/09
5	力同铝业（上海）有限公司	GFXS(GN)23- 0214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3/11- 2024/03/05
6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YJLXS08- 20230731-01	用于电池壳顶盖的铝卷、带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9/01- 2024/08/30
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AHQH- ZJYJ20230412(01)-1	涂层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自动续期
8	浙江墙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QHCG032021018	涂层铝基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	自动续期
9	张家港飞腾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JXC02-2022- 12-25-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10	江苏天虹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YJXCS02-2022- 12-25-03	1100 面铝	6,300	2023/01/01- 2023/12/31
11	合肥力翔电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YJLXS08- 20230601-0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01- 2024/12/31

序号	合同当事人	合同编号	标的	价款或报酬	履行期限
12	浙江锦泰电子有限公司	2023060801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3	福建领福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060802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4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3060803	电池料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7/01- 2023/12/31
15	江苏普瑞科辊涂有限公 司	NSXS(GN)23- 0262	铝卷/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16- 2023/12/31
16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LYN(GN)23-011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5/24- 2024/05/23
17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YJXC03-2023- 06-01-01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6/01- 2024/06/01
18	宿迁兴虹材料有限公司	YJXCS02-2022- 12-25-06	1100 面铝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1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3003H14/H18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20	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 公司	LYN(GN)24-06	1050、3003 等卷 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9- 2024/12/29
21	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LYN(GN)24-02	1050、3003 等卷 板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7- 2024/12/31
22	昆山华品铝业有限公司	LYXS(GN)23- 5105	铝卷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6- 2024/12/26
23	吴江飞乐天电和子材料 有限公司	GFXS (GN)23- 1416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1/01- 2026/12/31
24	上高飞乐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GFXS(GN)23- 1442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0- 2026/12/31
25	藤县飞乐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GFXS (GN)23- 1443	阴极箔	以实际订单 结算	2023/12/20- 2026/12/3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合同都是在正常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的。上述重大合同均由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侵权之债的书面说明；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
- 3、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钱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6、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对发行人涉诉、仲裁情况进行的检索结果；
- 7、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关于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书面说明；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损害永杰新材及其它股东之利益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4,421.7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661,682.6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419,446.00	应收暂付款
应收出口退税	343,629.57	应收出口退税款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9,650.00	押金保证金
杭州良达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小计	882,725.57	--
减：坏账准备	148,303.78	--
合计	734,421.79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元）	
押金保证金	1,425,828.75	
应付暂收款	235,853.86	
合计	1,661,682.6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不存在违反现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东南铝业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年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注册变更登记材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审计报告》；
- 3、报告期内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关于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及其职能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各公司职能部门构成。

其中，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沈建国、王旭曙、孙闯、徐志仙、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其中，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因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英、戎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担任董事长，王旭曙担任副董事长，

聘任沈建国担任总经理，章国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担任副总经理，陈思担任财务总监，杨洪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2、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改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报告期内适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未作出新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承诺；
- 4、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5、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国籍及第三方永久居留权
董事会	沈建国	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曙	副董事长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志仙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孙闯	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毛骁骁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大亮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小华	独立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监事会	戎立波	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英	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万海兴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级管理人员	沈建国	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思	财务总监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洪辉	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章国华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宋盼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许泽辉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旭勇	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2、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沈建国兼任，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正）》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

- 3、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的说明；
- 4、发行人的企业注册登记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沈建国、王旭曙、孙闯、徐志仙、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公司新一届董事，其中，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

2、因发行人第四届监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英、戎立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万海兴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戎立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国担任董事长，王旭曙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沈建国担任总经理，章国华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王旭勇、许泽辉和宋盼担任副总经理，陈思担任财务总监，杨洪辉担任董事会秘书。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初，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徐志仙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聘任陈思接替其职务。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未超过报告期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

此外，因发行人为规范治理结构需要，增设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杨洪辉担任。该等管理层变动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配合上市推进事宜而设置，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独立董事因连任两届而任期届满，换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未超过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报告期内增设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系优化治理结构、配合上市推进事宜，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三名独立董事因连任两届而任期届满，独立董事换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形势良好，产品产销规模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未构成永杰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变化，不会对永杰新材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具备独立性的声明；
- 5、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6、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
-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换届，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张大亮、徐小华和毛骁骁为新一届独立董事，其中徐小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大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浙江大学健康产业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营销管理研究所副所长，1984年8月至今在浙江大学从事市场营销等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教授，2008年11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从事金融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毛骁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从事法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工作，2016年至今兼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以及第二十四條均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税率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税务证明；
- 5、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增值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永杰新材	13%、5%；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永杰铝业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按国家规定办理
南杰实业	13%、5%；出口货物享受退（免）税政策
南杰资源	不适用
中成铝业	13%
宁夏永杰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杰新材	15%	15%	15%
永杰铝业	15%	15%	15%
南杰资源 ^{注 3}	16.5%	16.5%	16.5%
中成铝业	20%	20%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杰实业	25%	25%	25%
宁夏永杰	15%	/	/

注 3：南杰资源系中国香港地区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 16.5%。

本所律师认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批文；
- 3、发行人及永杰铝业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永杰新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至 2025 年）。永杰新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 2023 年度适用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永杰新材及子公司永杰铝业2022年度适用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4、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至2021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永杰铝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至2024年）。永杰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前述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建议按公告内容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成铝业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宁夏永杰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的政策依据、批文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记账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元）
2023年7月至12月				
本期摊销				
永杰铝业	年产15万吨高精铝板带箔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和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50号）、《关于上报2014年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萧经信〔2014〕42号）	389,000.00
永杰铝业	年产2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5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6〕41号）	110,100.00
永杰铝业	年产1万吨高强度铝合金板材技改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拨付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大江东财政〔2018〕50号）	75,365.00
永杰新材	年产2000吨高精铝合金板带技改项目	杭州市财政局和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2014年工业和科技统筹资金机器人等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1024号）	89,650.02
永杰铝业	年产10000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经发科技局和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兑现钱塘新区各类政策资助（奖励）的通知（第二批）》（钱塘经科〔2020〕116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21〕10号）	772,241.00
永杰铝业	年产5千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技改项目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2年新制造业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制造业企业技改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2〕40号）	287,250.00
小计				1,723,606.02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政策	金额（元）
品牌建设自助经费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	《杭州市“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杭市管〔2022〕79号）	60,000.00
总部企业奖励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杭州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23〕3号）	1,000,000.00
专精特新补贴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3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奖励项目）的通知》（杭财企〔2023〕45号）	100,000.00
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杭州市钱塘区商务局	《钱塘区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出口信用保险补贴项目的通知》	257,489.00
		其他	77,397.4
		小计	1,494,886.4

本所律师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期间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钱塘区税务局于2024年1月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香港律师法律意见书，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永杰新材香港全资子公司南杰资源不存在其他税务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铜峡市税务局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青税无欠税证[2024]9号），截至2024年1月8日，未发现宁夏永杰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
- 2、发行人出具的污染物排放处置的情况说明；
- 3、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与发行人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危废处置联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环保验收文件；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永杰铝业环保设备的勘验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笔录；
- 9、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10、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12、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情况说明》；
- 14、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现有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验收或确权的批复文件；
-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的检索结果；
- 16、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节能审查方面的合规证明；
- 1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主营业务的说明；
- 1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置方式、现有已投入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项目履行的环境评价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换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永杰铝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94566227J001W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8/10/12

3、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 在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节能审查及环境保护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卫生健康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杭州市钱塘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永杰新材及永杰铝业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上述两家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能源消费、节能相关事宜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和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机构	持证单位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	有效期
SGS United Kingdom Ltd	永杰新材	IATF 16949: 2016	CN19/20018	铝箔，铝板带的设计和制造	2022/01/04-2025/01/03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事项。根据发行人2024年1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现场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培训记录；
- 2、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4、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关于“8.27”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5、永杰铝业缴纳罚款的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的持岗证书；
- 7、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访谈笔录；
- 8、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笔录；
- 9、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永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方面事项。发行人 2024 年 1 月于“信用中国（浙江杭州）”官方网站上查询所得《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永杰新材、永杰铝业、南杰实业、中成铝业均不存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严重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
- 4、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5、发行人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的批复；
- 6、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7、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合法、有效。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 4、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的起诉书、上诉状、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笔录；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2、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抽样了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事管理及社保保障制度；
-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缴纳政策；
- 5、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6、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款通知书、缴款凭证；
- 7、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交登记簿、缴款凭证；

8、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9、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331	8

2、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单位与个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相较 2022 年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在册人数（人）	足额缴纳人数（人）	未足额缴纳社保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331	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主要原因系 8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保。

3、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期间内，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未发生变化。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主体	总人数（人）	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	1,339	1,266	7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其主要原因如下：1）9 名员工属于退休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2）64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4、发行人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他境内全资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性具体如下：

（1）2024年1月，杭州市钱塘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2024年1月，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杰控股、实际控制人沈建国与王旭曙夫妇关于发行人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所有相关补缴金额、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并逐步为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且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其他书面安排变动。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主要股东之间的合同；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向主要股东支付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凭证、收款方出具的收据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关主体出具的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仍持续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获得上交所同意并与其签署上市协议。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3]243号《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及补充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回复，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以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其他回复所述情况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03年，实际控制人沈建国母亲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出资588万美元、392万美元成立发行人前身东南铝业；（2）香港超卓392万美元出资系中国香港居民赵伟平于2003年至2006年期间出借给沈建国，香港超卓由沈建国妻子王旭曙持股90%、赵伟平代沈建国持股10%，代持原因为沈建国以为向境内投资的香港企业股东须为香港居民方可被主管部门认定为境外合营方；（3）2007年，发行人谋划境外上市，钱玉花、香港超卓分别将发行人60%、40%股权转让给王旭曙一人持股的境外公司东南集团，因东南集团与香港超卓均为实际控制人控制，故不涉及转让款支付，东南集团向钱玉花支付的588万美元系2007年7月至8月由赵伟平提供的借款，税务局当时未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征税核定；（4）2011年2月，实际控制人通过东南集团向赵伟平偿还了980万美元借款本金。

请发行人说明：（1）赵伟平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赵伟平向实际控制人沈建国夫妇借款的资金来源，先后两次提供借款且借款期最长接近八年的原因及合理性；（2）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就相关借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金额、用途、利率、还款期限等，沈建国夫妇偿还本金、利息的金额及资金来源；（3）自设立代持至偿还借款期间，赵伟平是否曾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沈建国夫妇与赵伟平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4）相关股权转让未进行征税核定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补缴税收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二、《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2 根据申报材料：（1）搭建海外股权架构、谋求境外上市，实际控制人沈建国、王旭曙于 2006 年设立东南集团，东南集团设立时，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境内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应参照该办法执行，但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核准备案程序；（2）保荐机构对浙江省发改委对外投资处电话访谈后确认，沈建国、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因此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不适用 75 号文的规定，发行人未说明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东南集团未在发改部门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违反《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电话访谈效力的充分性；（2）王旭曙设立东南集团时不涉及以境内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具体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分析设立东南集团时是否需要履行商务（外经贸）部门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历史沿革”

4.3 根据申报材料：（1）2010 年，为解除海外股权架构，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香港超卓二次入股并持股 30% 系为保留发行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2）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分别以自有资金向东南集团支付对应出资额，2011 年 2 月，永杰控股购汇后向东南集团境外账户支付人民币 4,307 万元的等额外汇；（3）2021 年 6 月，沈建国受让香港超卓持有的当时发行人 25.2162% 股份，并以自有资金支付款项。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超卓首次与二次入股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享受外商投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的情形，主管部门是否知晓前述代持情况，相关税收优惠或政策支持是否存在被追回、退回或被处罚的风险；（2）东南集团、永杰控股和香港超卓均为实控人控制的实体，前述主体之间股权交易存在支付价款与未支付价款两种不同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3）沈建国、王旭曙、香港超卓、东南集团相关股权交易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流向，结合相关外汇、税收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融入了核心客户的产业链，实现了与客户产品/工艺开发的同步性，如与客户技术部门共同研究；（2）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要求在相关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产品的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有不同要求，发行人核心技术各项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2）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通过访谈、行业资料查询了解铝压延行业的关键技术情况。
- 2、通过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供应商和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客户业务和研发合作方式。

3、通过公司与客户研发人员过往邮件往来资料，了解客户提出的问题情况以及客户专题课题研究意向，并进一步了解解决措施和研发投入情况。

4、查询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相应人员差旅信息，并对应了解其走访客户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其解决需求和方案。

5、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品关键性能差异。

6、通过对国标《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3003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等文件查询，了解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7、通过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信息、订单情况、往来邮件等资料了解客户对具体产品综合性能需求情况。

8、获取发行人产品在第三方检测报告，比照相应指标要求进一步验证发行人产品综合性能情况。

9、获取发行人参与国标、团体标准的对应起草与修订文件，获奖产品资料文件，进入重要客户的信息资料。

10、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两类产品，通过经会计师审验的财务信息，反向查询相关产品的销量和收入，验证本回复提到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的合作模式、各方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及主要贡献、专利权属归属，并相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所形成专利的使用是否受限

1、公司的核心技术

作为众多下游行业的基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等客户领域。应用环境的差异，使不同领域客户使用的基材性能特点、品质要求等综合性能上具有差异；相同领域客户不同制成工艺，也会对基材提出不同的性能要求。因此，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形成了合金成分优化技术和工艺技术。合金成分优化技术主要是通过材料基础研究，在国家/团体标准基础上以更为细化的合金配比或者通过添加少量微量合金构建铝板带箔基本性能，其具体对应铝合金成分的配比；工艺技术是通过差异化工艺引导、精细化制造过程实现铝板带箔产品的较高综合性能，其具体对应热处理、冷轧/箔轧加工工艺等，以起到获得合理的微观结构（包括晶粒、

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增强力学/加工性能、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和板形等作用。

2、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1）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

作为铝压延行业企业，公司通过对铝板带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较好地实现了从供应商生产的标准产品，如铝锭（铝液）、扁锭、铸轧卷和铝箔坯料，向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产品——继续深加工基础材料的过渡。其中，在与主要扁锭供应商（注：报告期内仅有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公司派驻专业技术团队负责扁锭的合金设计、工艺技术，以保证扁锭质量符合要求；而在与其他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仅采购其提供的标准产品。

（2）扁锭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来源情况

扁锭生产涉及合金技术。在与青海海源合作过程中，针对扁锭原材料铝锭（铝液）合金配比，或采用国标标准合金配比或自主设计相应的合金材料配比，由公司对应采购 Si、Mg、Fe、Mn 等添加的合金元素，并由公司派驻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供应商现场工作人员按照国标标准或自主设计的合金配比，对应添加相应合金元素。

在此合作模式下，未涉及合作研发情形。国标标准下的合金配比属于公开的标准指引，其已明确各类合金比例范围、杂质含量等内容；而公司设计的合金材料配比是基于自身拥有的设备特点、后续冷轧、热处理等生产工艺技术能力，通过对国标合金元素进行调整、优化或其他微量合金元素添加等方式形成，相应的合金配比技术来自于公司的自主研发。

3、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

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核心客户产品性能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与其共同推进对基材综合性能的研发以不断推出适合核心客户需求的产品，从而与核心客户形成了较好的黏性。在具体业务中，针对核心客户对基材的差异、生产工艺变化、生产效率提升等要求，公司需要通过对合金配方、工艺等进行系列研发与调整，以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基材。

（1）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

1) 一般在公司组建的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走访核心客户过程中，获取核心客户在使用公司基材生产中出现的问题；或者由核心客户研发部门向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提出质量改进、提升计划要求。2) 在获得相应需求背景下，由公司组建相应的研发项目小组通过对合金成分优化、工艺调整等过程满足客户需求变化。3) 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的基材样品，该小样（一般为 A4 纸大小样品）用于客户对力学性能等检测。4) 小样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试生产对应要求的产品，一般会采用差异化工艺生产多个小卷，由客户组织上线生产，并通过产品的良品率评价公司产品是否达到相应的要求。5) 在基材验证通过后，由公司给予批量生产的切换时间，并获得客户认可。6) 由公司和客户研发部门、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持续跟踪批量基材上线实际使用效果，并由公司进一步改进、提升基材综合性能（如需）。

如在与某电池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铝箔针孔导致其“极片”（电池的正极或者负极）在辊压阶段（客户工艺）发生断带，进而造成客户成本和时间浪费现象。该电池制造商研发部门组建了铝箔针孔改善专项课题，邀请各供应商共同谋求减少铝箔针孔 30%。公司通过铝液过滤系统升级、箔轧机密闭、检测升级等系列工艺调整，有效减少了铝箔针孔数量，较好地实现了客户产品提升要求。再如在与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合作过程中，针对不同基材小卷、在客户设备不同运用时点（设备刚启动或运行一段时间后）下的良品率差异，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明确提出：需按照具有较高良品率的某特定样本工艺路线生产基材，并持续改进、细化晶粒，较好地提升了客户相应设备、工艺下的良品率水平。

（2）公司与客户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及专利归属情况

如前所述，在共同研发过程中，客户研发部门或发起专项研发专题、提出问题改进要求，或通过与公司快速售后服务响应团队共同在客户现场测试基材上线生产出现的具体问题。公司研发部门或通过对基材出现问题的关键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以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合金配方、微观结构和工艺等进行改善满足客户需求；或通过对样品批号追踪，明确对应批号下工艺差异，以实现基材品质改善效果。

公司是合作研发中工艺等改进的投入方和实施主体，客户是问题发现、提出方和基材检验的最终裁定方，因此工艺改进等形成的专利归属于公司。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等系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3 年

12月31日，客户及其研发部门未对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专利归属提出异议。

4、公司的核心技术可能受限情况分析

公司拥有的合金配方技术是在国标基础上，通过对合金金属优化、调整、添加形成，通过正交试验后逐步掌握；公司部分工艺技术是结合同行业工艺特点和自身设备情况，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发明、优化形成，部分工艺技术是通过自身业务过程总结、提升形成。

供应商和客户未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形成投入资金和人员，因此相应核心技术来源与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无关，其来源于公司自身研发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铝板带箔合金配比及其对应制造方法申请了发明专利，并对工艺改进、产品品质提升等申请、完成了多项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相应专利的支配权，不存在专利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发行人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1、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情况

在铝压延行业百余年发展过程中，总体技术相对明晰，即为合金配方技术和工艺技术两大类。工艺技术又可分为铸锭及铸轧阶段、轧制阶段和精整阶段的系列技术。在热连轧或铸轧生产工艺体系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技术类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由于铝板带箔产品综合性能反映在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差异方面，因此行业内发展较好的公司均会基于其自身的设备特点、对相应工艺理解、规模化要求等因素考虑，采用不同的合金配比并结合差异化工艺的方式保证产品综合性能。如通过合金调整形成相应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包括晶粒、晶界、第二相粒子、位错和织构等）；再采用差异化的工艺，如不同的热处理方式、轧制工艺等引导材料内部微观结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材料表面质量、一致性和稳定性等差异，进而影响产品的综合性能。业务过程中，公司已拥有的发明专利如“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ZL202110122451.2）、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ZL202011585739.5）等即为合金配方技术与相应工艺技术的统一体。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技术差异主要反映在具有相对良好的产品品质，并已获得部分发展较好的下游企业对产品品质的认同。目前公司 34 项产品已获得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2 项产品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3 项产品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永杰铝”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借助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参与完成了 4 项国家标准、4 项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和 2 项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起草与修订，两项研究成果分别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在行业市场相对蓝海的锂电池基材领域，公司产品已进入了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等全球头部动力锂电池生产商供应链体系；在车辆轻量化、电子电器和新型建材领域，公司产品进入了包括中集集团、华为等下游行业领先企业，并已应用到包括北京大兴机场等大型标志性建筑中。

2、公司相同应用领域产品关键性能差异情况

如前所述，产品品质涉及产品的性能指标、表面质量、板形状况以及各批次性能一致性和稳定性等综合性能，因此单维度的性能差异难以评定产品性能差异。如本题“一、（三）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下的具体情况及技术来源”回复中所提及的某电池结构件制造商案例，单卷产品在客户生产线在不同运用时点下的良品率也会存在差异，因此行业产品关键性能差异对应的是综合性能区别。

目前未有公司披露相对明确的综合性能参数，因此与行业产品国标比较能够较好地体现产品品质差异。公司重点发展的锂电池领域基材与国标之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方形动力锂电池板带产品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33824-2017	ASTMB209M-2014	某客户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成型要求	制耳率（%）	≤5.0	/	≤5.0	≤4.0	公司产品性能具有一定比较优势
	杯突值（mm）	≥7.00	/	≥8.00	≥8.50	
	断后伸长率（%）	≥4	≥3	≥8	≥8	
防爆要求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MPa）	≥125	≥115	≥130	≥135	
	抗拉强度（MPa）	140-175	140-180	140-160	140-155	
表面品质	表面粗糙度（ μm ）	/	/	0.2-0.5	0.2-0.5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33824-2017	ASTMB209M-2014	某客户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显微晶粒度	/	/	≥5级	≥5级	较好提升客户满意度

注 1：GB/T33824-2017 是国标标准；ASTM 是美国材料与实验协会标准

注 2：以上列示的是牌号 3003、状态 H14、厚度 0.60~1.50mm 动力锂电池铝板带产品指标

注 3：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动力锂电池正极集流体铝箔技术指标比较

质量特性	核心技术指标	GB/T 33143-2022	某客户要求	公司标准	备注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MPa)	≥190	≥200	≥200	该两项指标具有反向变动特点；极致的提升有助于满足客户技术和工艺进步要求
	断后伸长率 A50 (%)	≥3	≥3.2	≥3.2	
表面品质	针孔	≤3-10 个/m ²	≤3 个/m ²	≤3 个/m ²	该两项指标影响应力，并影响铝箔耐腐蚀能力；良好品质可保障铝箔在电解液中的稳定性
	切边质量	/	缺口深度 < 15μm	无 V 形型缺口，其他形状缺口深度 ≤13μm	
	表面润湿张力 (10-3N/m)	≥30	≥30	≥32	更高指标值意味着正极材料附着稳定性强
	厚差	±3%-±5%	±3%	±2%	厚度均匀性指标，影响电池正极材料涂布均匀程度和能量密度准确性
面密度允许偏差 (g/m ²)	±3%-±5%	±1.0%	±1.0%		

注 1：GB 对应的铝箔牌号为 1060、状态 H18、厚度 0.013-0.015mm；范围列示表示不同等级

注 2：以上列示的是公司对应合金牌号、状态，0.013mm 厚度的正极集流体铝箔

注 3：公司标准为目前公司内部实际执行的控制标准。

3、公司各项产品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的具体依据

《招股说明书》仅列示了如上表所示锂电池铝板带产品的成型要求和防爆要求指标高于国家标准和客户要求。除此之外，公司产品还运用于车辆轻量化、新型建材和电子电器领域，以及锂电池铝箔产品，公司未披露对应产品综合性能同样高于国标和客户要求。

作为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铝塑复合软管、电池软包用铝箔》、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新能源动力电池壳用 3003 铝合金板、带材》《锂离子动力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软包装电池铝塑膜用铝箔》《锂离子数码电池用铝及铝合金箔》的参与起草、修订企业，公司实际业务中一般按照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基材的生产，相应产品已先后送往包括 SGS、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公司等多个第三方检测

机构检验，产品质量高于前述国家标准和浙江省制造团体标准，并有3项产品已获得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

在锂电池领域，核心客户会针对采购的具体基材明确相应的力学指标、表面质量、板形指标等技术指标（部分指标如上表所示），公司在每次产品送达客户时由对方质控人员检验合格后入库。实际生产时，如客户产品能够达到其认定的良品率水平，基材会被认为一致性、稳定性较好，从而能与公司形成较强黏性、持续采购。报告期内，受锂电池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产品较好的综合性能，以及相对良好的产品性价比影响，公司在该领域出货量保持增长与相对稳定状态，表明公司产品较好地符合了客户要求。

4、公司相关产品的收入贡献，是否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列示了具有一定市场领先性的产品性能指标，相应产品均集中在锂电池应用领域。根据公司业务结构，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已成为公司主导产品，相关列示产品又是锂电池对应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销量和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数量/金额	占比
铝板带	销量	列示产品	5.94	56.15%	7.09	56.76%	3.06	57.48%
		锂电池类	10.59	100%	12.36	100%	5.24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12.05	55.22%	15.57	57.39%	6.28	57.48%
		锂电池类	21.82	100%	27.44	100%	10.93	100%
铝箔	销量	列示产品	0.91	58.90%	0.79	57.53%	0.44	44.96%
		锂电池类	1.54	100%	1.37	100%	0.97	100%
	收入	列示产品	2.67	62.12%	2.60	62.75%	1.29	50.24%
		锂电池类	4.30	100%	4.14	100%	2.57	100%

注：占比是列示产品销量或收入占锂电池类对应产品销量或收入的比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存在与客户共同研发情形；发行人实际开展相关研发，并承担项目投入；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应工艺技术所对应专利的所有权，相关专利不存在受限情况。同行业公司未披露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关键性能；但通过比照国标和团体标准，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相对较高的综合性能。发行人已披露信息中显示的锂电池领域两类产品综合性能具有相对较高的行

业比较优势，该两类产品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报告期内均占发行人同类收入的 50% 以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五、《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前期存在对赌协议。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即行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协议除约定即行终止外，是否约定自始无效；（2）如未约定，说明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事项（1）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无补充与调整。

六、《审核问询函》“12. 关于其他”

12.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曾在 2012 年申请国内 A 股上市。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2）历史辅导备案及中介机构变更情况；（3）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该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基于报告期和财务数据更新，本所律师对本题核查过程、核查结果及回复之第（3）问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资料并履行了有关核查程序：

- 1、核查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
- 2、核查前次申报相关辅导备案、申报受理、撤回申报等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三）相关问题解决情况

发行人“新建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已于 2013 年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人机磨合、技术提升，公司生产线效能得以全面发挥，伴随着公司产品升级、优质客户的拓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得到较大改善。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0,284.97 万元、715,007.56 万元和 650,391.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29.92 万元、35,367.52 万元和 23,790.1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由于公司新增的“年产 15 万吨高精铝板带箔生产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转固后达产率较低、产能未完全释放且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等增加，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经公司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公司认为当时上市时机尚不成熟，故调整了上市计划。以上问题已妥善解决，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 5 月 15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Wu Gang.

张雪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Zhang Xueting.

附件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永杰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05306.0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14	二十年
2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0443580.7	铝锰合金及其生产方法	2020/05/22	二十年
3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910017605.4	一种生产高强度低残余应力铝箔的方法	2019/01/09	二十年
4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40.9	一种电池用高性能铝箔及其生产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5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710317639.6	一种铝蜂窝花纹板及其制造方法	2017/05/08	二十年
6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5.0	计算机直接排版印刷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7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439484.6	印刷版板基用铝带材生产方法	2011/12/26	二十年
8	永杰新材	发明	ZL201110161261.8	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方法	2011/06/16	二十年
9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1.5	空气分离填料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0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7895.1	高强度铝合金蜂窝板	2015/12/24	十年
11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8.6	铝合金包装箱	2015/12/24	十年
12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3.4	汽车散热器用翅片料	2015/12/25	十年
13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2.X	灯头用铝带	2015/12/25	十年
14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521093744.9	铝合金热封箔	2015/12/25	十年
15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60.6	高韧性蛋糕托用铝箔	2014/09/11	十年
16	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1420518316.5	动车消音用轻质铝合金箔	2014/09/11	十年
17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1811026404.2	一种 3005-H16 铝合金板带材的生产方法	2018/09/04	二十年
18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99.4	三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19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7.1	汽车散热器用复合卷材	2015/12/24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20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6.7	双层铝合金复合板	2015/12/24	十年
21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2.9	深冲用化妆品瓶盖铝件	2015/12/24	十年
22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9786.3	航空用氧化铝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3	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1521090784.8	汽车用铝镁合金板材	2015/12/24	十年
2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587.3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22451.2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26	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011409269.7	一种解决铝箔退火褶皱的方法	2020/12/03	二十年
2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40.8	一种铝镁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8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326.9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2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5739.5	一种铝锰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809338.1	一种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 及铝合金带材	2021/07/16	二十年
31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011586270.7	一种铝合金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0/12/28	二十年
32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发明	ZL202110273938.0	一种铝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33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241427.9	一种烘干箱	2021/09/15	十年
34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14224.3	一种松开位自锁微型铝锭夹具	2021/09/02	十年
35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183002.7	一种铝合金带材在线剪切装置	2021/09/09	十年
36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4.9	一种开关型阀门组件及开关型阀门电动装置	2021/09/28	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37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43472.5	一种铝带材残卷倒卷机	2021/09/26	十年
3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134290.9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2021/01/28	二十年
39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122373721.5	一种铝合金带材冷轧机的清辊装置及铝合金带材冷轧机	2021/09/28	十年
40	永杰铝业、永杰新材	实用新型	ZL202221091273.8	一种金属纵切分条机圆盘刀组的润滑装置	2022/05/06	十年
4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463682.4	具有层次结构的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4/27	二十年
42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0273493.6	一种铝镁合金带材及其制备方法	2021/03/12	二十年
43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77824.9	软包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软包电池铝箔	2022/08/15	二十年
44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95987.8	铝卷的中间退火方法	2022/06/17	二十年
45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626739.8	一种电池铝箔剪切装置	2022/06/02	二十年
46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111513817.5	阳极氧化外观用铝合金板带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板带	2021/12/08	二十年
47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1023842.X	电池包铝板的制备方法及电池包铝板	2022/08/23	二十年
48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294612.0	电池铝箔的制备方法及电池铝箔	2022/03/22	二十年
49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发明	ZL202210936256.8	铝合金带材的制备方法及铝合金带材	2022/08/01	二十年
50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实用新型	ZL202320901848.6	板形检测装置	2023/04/18	十年

(2)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家/地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永杰新材、永杰铝业	一种电池铝箔及其加工方法	10-2609847	韩国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1/10